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
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
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。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有利
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运国 王咏梅
王咏梅